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詩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5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詩慧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偽向張蔓琳兜售不存在之演唱會門票，致張蔓琳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上午11時1許」補充更正為「使用臉書Messenger私人訊息偽向張蔓琳兜售不存在之演唱會門票，致張蔓琳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下午1時28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詩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以一詐騙行為，同時詐騙告

01 訴人張蔓琳、被害人林信安，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2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二)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具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04 取財物，反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手段欺騙告訴  
05 人、被害人，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7 又告訴人、被害人各自因此所受之損害；暨斟酌被告之智識  
08 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三、沒收：

11 查被告因本案犯行所獲取之款項新臺幣3,500元，核屬其犯  
12 罪所得，因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且未具其他不宜宣  
13 告沒收事由存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  
1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慈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0053號

08 被 告 王詩慧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10 0號

11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弄00  
12 號4樓之3

13 （現另案在法務部○○○○○○○○  
14 ○執行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詩慧（臉書暱稱「嚴少葵」）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20 詐欺取財犯意，於某不詳時日，偽向張蔓琳兜售不存在之演  
21 唱會門票，致張蔓琳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4月5日上午11  
22 時1許，將新臺幣3,500匯入不知情之林信安（另為不起訴處  
23 分）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  
24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王詩慧同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5 利益之犯意，向林信安佯稱該款項係其清償林信安之債務，  
26 而取得不予清償之利益。

27 二、案經張蔓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王詩慧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核與證人林信安  
30 證述及告訴人張蔓琳指訴情節相符，堪信自白為真。此外，

01 有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中華郵政112年6月1日  
02 儲字第1120193261號函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之詐欺取財及  
05 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06 從一重論斷。被告犯罪所得3,500元雖未扣案，仍請依法宣  
07 告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陳雅譽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蔡長霖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